

《山东鲁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和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对中和地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鲁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技术汇报，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质询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鲁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现持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3232009047130011537,由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发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07km²,开采标高+451m~+424m,生产规模3万m³/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0.6年。矿山已建立基金账户，现基金账户余额32.43万元。

提交评审的材料：文本1本，图件6张，附表1份，附件10件。

二、主要内容评述

1.《方案》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进行编制的。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地质环境调查、测绘、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明了矿区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编制依据充分。

2. 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生产规模为3万m³/年，属小型矿山。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三级，符合实际，确定正确，评估范围合理。《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的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压占和破坏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较科学，结论可信。

3. 该矿山存在及预测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包括：压占和破坏土地资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区、通矿道路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符合矿山实际。

4. 针对该矿山存在和预测的地质环境问题、结合矿区周边环境采用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合理可行。矿山损毁土地面积合计0.8257hm²，损毁地类包括果园、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道路。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主要有构筑物拆除、垃圾清运、客土覆盖、栽植果树等，复垦方向主要为果园和农村道路。复垦方法可行，复垦方向正确。

5. 工程量测算较准确，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力。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文图表附件齐全，存在及预测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符合矿区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可行，工程量测算较准确，费用估算基本合理，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方案可行，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5年6月10日

《山东鲁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李建硕	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5125185
郭健	山东省地质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884612341
丁昌松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53361097
吕孝华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13355260000
储照波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3320033